

# 关于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奕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安信证券为睿奕股份组建了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张翊维、杨付、宋朝晖、王文成、陈国贤共5人组成，张翊维、杨付为保荐代表人，张翊维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全体成员均为安信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能够胜任睿奕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安信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1年12月23日获得受理。辅导工作在2021年12月至今持续开展。2022年4月，安信证券向广西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2年7月，安信证券向广西证监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2年10月，安信证券向广西证监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3年1月，安信证券向广西证监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等形式。

安信证券与睿奕股份之间保持沟通与交流，依据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安排有序开展，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尽快提供意见及建议。同时，各中介机构间保持紧密配合，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沟通，明确了后续辅导工作的重点内容，分析和讨论了睿奕股份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给予整改意见，帮助公司进行规范运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对全面注册制下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最新动态信息，为辅导对象进行答疑解惑，帮助其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规范与责任意识。

2、辅导期内，安信证券会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师”）持续关注公司三会运作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开展相关审议工作，包括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审议召开情况进行监督，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提醒并指导；同时，根据全面注册制下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更新，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

3、辅导期内，安信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协助公司持续对内部控制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并督促完善，督促公司完成对销售、采购、生产、存货、研发及财务核算等业务循环单据的整理和记录，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其严格执行。辅导期内，安信证券会同大华所对年末固定资产及存货现场监盘情况进行总结梳理，督促公司完善资产的管理；同时，安信证券会同大华所执行了公司客户供应商走访、发放函证、获取并核查企业及核心人员银行对账单等财务核查程序，核实公司财务信息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督促公司完善财务入账等执行标准。

4、辅导期内，安信证券与大华会计师一同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梳理，进一步核查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及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辅导机构依据各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规

划公司申报计划，并督促其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等。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大华会计师、大成律师高度重视睿奕股份的辅导工作，与安信证券相互配合、保持沟通与交流，根据睿奕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并在各自专业领域内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计划顺利开展。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公司内控制度及治理水平尚存在改善空间**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保证公司业务持续正常经营，但随着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内控制度及治理水平较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仍存在改善空间。安信证券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 **2、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已根据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核心技术优势规划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期内，公司完成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了项目备案，安信证券将督促公司及时完成募投项目相关的环评手续。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对公司执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应建议，公司在收到建议后已积极配合解决问题。

#### **1、辅导对象需持续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需持续加强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尤其是全面注册制以来证券市场法规体系发生了较大变化，需要更加重视学习最新法规知识。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熟悉和掌握证券市场的

相关法规、规则，增强辅导对象的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增强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应当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相关责任和义务的认识。

## 2、需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开拓及增长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进一步关注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关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同时根据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协助公司制定未来业务规划，并持续关注公司订单执行及业务开拓情况。

## 3、需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公司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大华会计师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梳理完善各项业务制度及流程，并督促公司对 2020 年至今的业务流程资料进行整理完善。公司积极配合，已全面启动梳理规范工作。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辅导机构和大华会计师将根据公司梳理的结果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及流程，加强内控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手续尚未完成

辅导期内，在辅导机构的协助指导下，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备案，但项目的环评手续尚未完成，辅导机构将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进一步督促公司及时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张翊维、杨付、宋朝晖、王文成、陈国贤，其中张翊维、杨付为保荐代表人，张翊维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下一阶段辅导期内若发生人员变动，辅导机构将在下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中予以报告。

## （二）主要辅导内容

1、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讨论、咨询及专题研讨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不断加深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2、辅导机构将通过现场尽调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梳理和持续的辅导跟踪，同步对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以及银行流水核查等财务核查工作进行总结梳理。

3、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手续的办理，推进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原材料市场变动及客户开拓情况，协助公司制定未来业务规划，并根据公司业绩增长情况推进申报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翊维

张翊维

杨付

杨付

宋朝晖

宋朝晖

王文成

王文成

陈国贤

陈国贤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2日